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張雅嘉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9  
電子信箱：B110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50500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落實我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及生物毒素之生物  
安全管理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本(105)年8月2日疾管感字第105050037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貴單位生物安全會或專責人員確實督導所屬實驗室或保存場所，每3個月清點第二級危險群(RG2)以上微生物及一般性生物毒素保存數量，管制性生物毒素則每個月清點保存數量，並至本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進行品項之數量更新。
- 三、本署自本年9月起每季清查各單位對於RG2以上微生物及生物毒素之資料維護現況，於每季(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)初公布前一季未依規定更新保存品項數量之單位，超過兩季未依規定更新資料之單位，將列入下一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之優先名單。
- 四、有關資訊系統更新維護作業之操作說明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：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)之「設置單位更新系統資料之重點及操作說明」。

正本：已備查之設置單位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企劃組